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鲁信用办〔2017〕10号

转发《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的通知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7号）等文件要求，推动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强大合力，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34部门（单位）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

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

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省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代章）

2017年3月17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打印：衣雪燕　　校对：陈　蕾

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2017年3月17日印发